

速件

稿廳設建府政省

廳長

由事文收總

建廳  
見稿  
內 30504  
號

會計會  
機要室

一  
七九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外  
作鈞

別類

稿擬

稿

核

程定年

周鳴昇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字第

30504

號

第一

字第

號

七月十一日

時封發

七月十一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發

七月八日

時擬稿

月日

時交辦

附件

亮記代印

訓令

事由。奉省府指令，該員准予退職，茲因仰飭由。

一奉

省政府省祕三特施字三六〇二號指令，以據本廳答呈，為該員

身罹疾病，不堪服務，請准予退職，轉呈核示由內開，該員身

罹重病，經據查以屬實，并據財省主醫院診斷證書，

應准退職，所有應給該員磨勞金一百八十元，旅費一百五十元

五角，除飭財政廳撥發外，仰即轉飭切切此令。

六除旅費及磨勞金，俟五請財政廳撥發過廳，再行轉給外，合

行令仰切切。

右令

本廳辦事員望作鈞

廳長朱。

公玉

事由：請指發本廳退職人員望作鈞旅費及慰勞金由。

一查本廳辦事員望作鈞，前以身罹疾病，不堪服務，請准退職。

一案，經簽奉

省府有秘：特施字三六〇二號指令開，該員身罹重病，

署令歸玉

仰即轉飭查辦，附存甘肅。

六除令部該員外，相應呈請

貴廳查照，迅予撥發，以便轉給祇領，為荷。  
該員旅費及廬費全

此致

財政廳

廳長朱。



68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據呈為職員望作鈞因罹疾病懇請准予退職等情指令照

准

附

湖

北

省

政

府

指

恩施

三十

五

3602

號

一據三十年六月二十日施廳建一字第三〇三七七號簽呈一件為該廳職員望作鈞

身罹疾病不堪服務請准予退職轉呈核示由。

二指示如次。



(1) 該員身罹重病既據查明屬實并據附費省立醫院診斷証明書應准退職。

(2) 所有應給該員慰勞金一百八十元旅費一百六十五元五角除撥財政廳撥費外仰即時飭知照。此件存。

右令

建設廳

校對徐肇隆

印案九點